

松下电气机器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碳排放信息公示

为积极响应中国国内 2030 年“碳达峰”与 2060 年“碳中和”的目标政策，同时积极响应集团 Panasonic GREEN IMPACT（绿“智造”、创未来）的环境愿景，公司自 2021 年起已连续四年实现了碳中和，并于 2024 年开展了产品碳足迹核查，现将相关碳排放信息公布如下：

企业名称	松下电气机器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		
所在地址	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 号			
法人代表	黄忠明	所属行业	照明灯具制造	
成立日期	1993 年 1 月	主要产品	照明灯具、自动门类产品	
企业近四年碳排放信息				
碳核查时间	对应年份	碳排放总量 (tCO _{2e})	范围 1 碳排放量 (tCO _{2e})	范围 2 碳排放量 (tCO _{2e})
2021 年	2020 年	6770	468	6302
2022 年	2021 年	5388	366	5022
2023 年	2022 年	4977	295	4682
2024 年	2023 年	2632	181	2451
产品碳足迹核查信息				
产品名称	碳足迹核查时间	对应年份	产品碳足迹	
冰箱灯	2024 年	2023 年	1.232 kgCO _{2e} （摇篮到大门生命周期）	

注：当年度仅能对上一年度碳排放信息进行核查，按照企业碳中和惯例，24 年碳排放核查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开展，故碳排放数据将于 2025 年下半年统计出来。

附件: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和承诺

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和承诺

为促进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，切实履行环保责任，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国内的 2030 年“碳达峰”与 2060 年“碳中和”目标政策，同时积极践行集团 Panasonic GREEN IMPACT（绿“智造”、创未来）的环境愿景。我们与政府部门、集团、原材料供应商、消费者、员工等利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切实关注各方需求，在环境管理、环保合规、资源利用、生态设计等方面给予有效回应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现特此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循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标准，逐级落实环保责任，坚决不做违法、失信企业。
2. 自觉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》和《“三同时”HSE 管理规定》等相关制度，不得擅自增设工序和扩大生产规模。
3.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建设并充分利用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，杜绝直排或偷排污染物，依法自觉披露环境信息。
4. 实施环境管理结构化运行机制，秉持“提升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及能源节约意识，积极推动节能减排行动，合理利用能源与资源，预防污染与破坏”的环境管理方针，达成“原单位改善率不低于 1.5%，节能率不低于 2%”的环境管理目标，持续推动“管控环境指标，加强节能减排活动，持续开展清洁生产，落实新能源利用及资源再利用”等环境重点策略。
5. 坚持走清洁生产、循环经济、绿色发展之路，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

系统，持续开展碳中和认证，实施产品碳足迹核算，注重产品生态设计，开展空压机余热回收利用，推行边角料回收再利用等低碳环保、资源节约措施。

6. 开展绿色制造及环保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员工绿色低碳环保意识，积极支持环保公益事业，构建企业发展与社会发展共存、共荣的和谐关系。

7.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强化诚信意识，恪守环保信用，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。

特此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！

松下电气机器（北京）有限公司